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Note,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Rows include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益, 市場推廣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費用,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 融資成本, 清償債項之虧損, 分估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年內溢利/(虧損),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攤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Note,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Rows includ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電影版權,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自製及購入節目, 持有作出售物業, 應收賬項及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稅項, 應付融資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名董事貸款, 總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總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able with 7 columns: Description,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匯兌調整,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年內虧損淨額(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照呈報, 上年度調整, 按照重列, 年初調整前, 年初調整, 按照重列, 年初調整後, 匯兌調整,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年內溢利,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費用, 分估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且在本年度財政報告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 - 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 租賃 - 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度之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8、19、21、23、27、28、31、32、33、37、38、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政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此外, 以往期間, 本集團分估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稅項總支出/(進賬)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 本集團分估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分估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 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以往年度,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 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每年攤銷商譽, 並開始每年於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則作更頻密之測試)。

會計政策改變對財政報告之影響載於公佈附註2。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以往年度,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本集團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歸屬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預期土地之業權不會在租期完結前轉予本集團, 因此租賃土地列為經營租賃,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改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而樓宇則仍然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按成本值列賬, 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倘若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劃分, 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方式相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詮釋第2號 - 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以往年度, 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酒店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後, 酒店物業現時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導致聯營公司(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列, 其他詳情載於公佈附註2。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以往年度, 本集團聯營公司擬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之墊款入賬列作長期投資。該等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證券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 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跌只屬暫時性, 否則證券之賬面價值須按董事之估計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數額於產生減值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倘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 而有可靠證據顯示於可見未來有新情況或事件出現, 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須全數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聯營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該等長期投資或並無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經首次確認後,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 有關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 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或直至確認有關投資出現減值, 則先前在權益錄得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表。

本集團聯營公司首次應用此香港會計準則後, 任何可供出售投資先前之賬面價值之公平價值轉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累積虧損, 並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調整。此變動僅導致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改變, 載於公佈附註2。

(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整體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減值, 則減值之差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表, 但數額以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當年之收益表。投資物業棄用或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在當年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列, 其他詳情載於公佈附註2。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以往年度, 重估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根據銷售投資物業當時之相關稅率計算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後, 重估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會視乎成本否透過使用物業抵償而計算。因此採用利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列, 其他詳情載於公佈附註2。

2. 會計政策改變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列明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列數字有重大影響時之披露規定), 各財政報告受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影響項目之調整額及對本集團財政報告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Description, 聯營公司之權益/資產淨值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累積虧損減少/(增加), 總權益減少,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減少,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 清償債項之虧損。Rows include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Table with 14 columns: Description,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Rows include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其他收入, 合計, 分類業績,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虧損), 持有短期投資未實現虧損,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 融資成本, 清償債項之虧損, 分估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分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年內溢利/(虧損),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之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電影版權之攤銷,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呆壞賬撥備, 呆壞賬撥備撥回,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 年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 本集團之化妝品業務構成一項須予呈報之業務。因此, 化妝品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過往計入「公司及其他」分類)已獨立披露為「化妝品」分類, 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Table with 6 columns: Description,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Rows include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資本開支.

4. 其他收入

Table with 3 columns: Description,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Rows include 銀行利息收入,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之利息收入, 總租金收入, 其他.

